

台灣油礦陳列館 預約導覽申請表

*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*為必填欄位

*預定參觀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*預計停留時間	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
*單位名稱		*旅行社名稱	
*申請人	姓名	職稱	*電話/手機
	Email		*傳真
*當日聯絡人	姓名：		手機：
*參觀對象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：國小/國中/高中/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	人數	國小_____位；國中_____位；高中_____位；大學_____位； 成人_____位；幼童_____位。總人數：共_____人。	
*如何得知本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推薦(推薦單位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行社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參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*導覽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列館內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導覽		
導覽申請 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導覽時段，上午 9:0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30，導覽全程約 1 小時；歷史建築導覽以每周二至五，每天受理預約一團為限；所有導覽需視本館當日導覽人力及申請順序安排。 2. 單一團體預約人數:10~50 人(包含領隊)，亦歡迎個別參觀。 3. 團體導覽請於參觀日前 10 個工作日，填寫團體參觀申請表，申請表傳送後請來電確認。 4. 若擬更改來館時間、人數或欲取消參觀導覽，請於原定到館日，至少 3 個工作日前來電告知。 5. 導覽當日請提前 10 分鐘抵達。已預約而未能準時來館，請來電告知，本館保留 10 分鐘，逾時不候，以維護後面參訪團體權益。若提前抵達，本館亦將以申請時段準時導覽。 6. 如因天候不佳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，本館保有調整歷史建築導覽內容與區域權利。 7. 歷史建築導覽，因戶外蚊蟲眾多及爬坡路段，建議穿著長袖、長褲及適當鞋款，並自備飲用水及防曬衣物。 8. 若當日來館人潮眾多，建議入館前先手部消毒、參觀時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 9. 參觀期間請保持出磺坑文化園區及本館內外環境整潔，請勿隨意亂丟垃圾、菸蒂。 10. 連絡電話：037-221300#235，傳真：037-221961。 11. 電子信箱：1861chk@gmail.com 		

申請人(簽章) * 已詳閱團體參觀申請須知

台灣油礦陳列館 團體參觀導覽申請須知

一、注意事項

1. 團體導覽請於參觀日前10個工作日，填寫團體參觀申請表，本館將由專人與您聯繫，並請務必詳閱申請須知。
2. 團體參觀採預先登記制，導覽時間約1小時。
3. 申請導覽時段為上午9:00~11:30，下午01:00~03:30；歷史建築導覽以每周二至五，每天受理預約一團為限。
4. 申請團體行程與人數如有異動，或因故取消，請於參觀前3日來電告知。
5. 受理團體人數限10人（含）以上，亦歡迎個別參觀。
6. 導覽當日請提前10分鐘抵達，已預約而未能準時來館，請來電告知，本館保留10分鐘，逾時不候，以維護後面參訪團體權益。若提前抵達，本館亦將以申請時段準時導覽。
7. 若當日來館人潮眾多，建議入館前先手部消毒、參觀時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8. 洽詢專線：週二至週日上午9:00-下午4:00，
電話：037-221300 分機235，傳真：037-221961。

二、參觀須知

1. 為提供遊客安全及良好的參觀品質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1) 請勿於展場飲食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或吸菸，並請勿攜帶寵物(導盲犬除外)、食物或飲料進入。
 - (2) 請共同維持公共安寧與秩序，請勿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，並請勿賭博、玩牌、喧鬧、酗酒或追逐嬉戲等。
 - (3) 請勿觸碰、破壞展示品或設施。
2. 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，本館得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展場或設施。
3. 如因天候不佳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，本館保有調整歷史建築導覽內容與區域權利。
4. 歷史建築導覽，因戶外蚊蟲眾多及爬坡路段，建議穿著長袖、長褲及適當鞋款，並自備飲用水及防曬衣物。
5. 若有不當使用造成損壞，將視損壞情形支付修繕或賠償費用，未成年者，其監護人須負連帶責任；偷竊者將依法辦理。
6. 幼童未滿6歲者，須由成人陪同方可入場，6至12歲兒童，仍建議由成人陪同參觀，並請陪同之成人隨時注意兒童安全。
7. 展館右外側提供飲料放置處，本館不負物品保管責任，貴重物品請自行妥處。
8. 參觀期間請保持出礦坑文化園區及本館內外環境整潔，請勿隨意亂丟垃圾、菸蒂。